東區區議會民主派議員

「反對修訂引渡條例,促請政府撤回草案」聯合聲明

<< 背景 及 近況 >>

18 區區議會主席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發表聲明,騎劫民意,聲言支持政府把引渡條例修訂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破壞立法程序傳統,繞過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必要程序。作為一眾服務於香港東區的民主派民選議員,我們強烈不滿,並按事情的發展作出以下五點聲明:

<< 聲明 >>

- 1. 強烈譴責包括東區在內的 18 區區議會主席擅自表態,繞過各區區議會的恆常討論程序,在未獲 議會的動議通過及授權下聯署支持政府把引渡條例修訂草案繞過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必要程 序,破壞本港立法程序傳統,無視各區民主派民選議員和數以百萬計市民的反對意見!
- 2. 建制派即使壟斷各區議會主導權,但一般程序都可不顧時,我們可預視政府日後將如何霸王硬上 弓,先推動引渡條例修訂後,再繼而推動 23 條惡法!香港市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 3. 呼籲市民認清區議會於政治議題上的民意代表角色,未來要監察及問責建制派於區議會上的政治 立場及行為,特別是杜絕議會正副主席經常騎劫 18 區民意,一邊口說反對區議會政治化,一邊 利用區議會作政治表忠的歪風;
- 4. 經過 6.9 一百萬人遊行、6.12 集會抗爭,行政長官於 6.15 的記者會只宣佈「暫緩」修訂引渡條例,但不撤回草案、不問責下台、不向市民道歉、不平反「暴動」定性、不停止濫告拘捕,答問全程態度惡劣。結果不單令一名市民以死諫控訴而身故,更引發二百萬名市民 6.16 上街遊行。 行政長官雖在 6.18 向市民道歉,但對於上述民間訴求仍以推卸方式迴避;
- 5. 本聲明聯署議員促請政府立即撤回引渡條例修訂草案、正面處理民間訴求、並成立由退休大法官 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偏不倚調查 6.12 集會衝突,涉事官員 (包括: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 及保安局局長等) 須承擔錯失責任,引咎辭職,以平息民憤,回復社會穩定。

現邀請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及有關官員出席本議會會議,詳細地 回覆本文件,及在會議上回應民選議員的提問質詢。

提案議員: 趙家賢、張國昌

聯署議員: 黎志強、梁兆新、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

2019年6月19日